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59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沛緹

陳建隆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曾胤瑄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重利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08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422、273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及所指出之證據方法，並不足以證明被告蕭沛緹、陳建隆確有被訴之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犯行，而為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判決被告2人無罪的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按所謂「急迫」指利用他人在經濟上急需資金的困境或壓力。惟此緊急情況尚無須至必陷於危難的程度，若急需給付的原因迫及「追求基本生活所需」，即得認為急迫（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68號判決參照）。亦即急需給付的原因迫及到追求基本生活所需，那可認是「急迫」的情形，並非反過來說，「一定要」迫及到追求基本生活所需，才可認是「急迫」。所謂經濟上困窘，除基本生活所需外，還包括

01 其他經濟上所遭受到的困境。原審既已認被害人陳守拙（民
02 國112年3月22日因生前落水而身亡）是因生意周轉及消費方
03 式等原因而有向被告蕭沛緹、陳建隆借款之需求，就已可認
04 定被害人因自己生意及生活需求而需借款應急，事實上已陷
05 入經濟上急迫之弱勢情境。被告2人利用被害人此種處境，
06 貸款給被害人而收取顯不相當之重利，應已實現重利罪犯罪
07 構成要件，是原審認定事實與判決理由有所矛盾。為此提起
08 上訴，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09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0 (一)證人即被害人劉美娜（被害人陳守拙之母）於原審證稱：陳
11 守拙帶我去宏海當舖前，沒有跟我說「是到處都借不到錢
12 了，很需要這筆錢，所以一定要向陳建隆借到這筆錢，才有
13 辦法周轉」，他是說當舖的陳建隆是他朋友，他要借錢周轉
14 幾天以支付貨款，當時陳守拙跟陳建隆像朋友一樣在聊
15 天，我感覺陳守拙是跟朋友借而非向當舖借款等語（原審二
16 卷第92至95、102頁）；證人即被害人陳守拙之姊夫傅景茂
17 則於原審證稱：我曾短暫參與過陳守拙的酒商業務，如果需
18 要借錢，通常都是貨款週轉的問題，他的財務概念實在不
19 佳，很多帳收不回來或不清不楚等語（原審卷第122頁）。
20 審酌證人劉美娜、傅景茂分別為被害人陳守拙之母、姊夫，
21 均無迴護被告陳建隆或蕭沛緹之動機與必要，而依傅景茂之
22 觀察，陳守拙若有借款需求通常是為了貨款週轉，核與證人
23 劉美娜上開證述「陳守拙自稱借此新臺幣（下同）20萬元是
24 為了周轉幾天以支付貨款」等語相符，亦與被告陳建隆於
25 警詢、偵訊及原審一致辯稱：我跟陳守拙是朋友，陳守拙說
26 要借20萬元支付貨款給酒商，短期內就能還款，我說「若
27 能15天內清償，就只要還20萬元本金，不收利息」，我是以
28 朋友的名義幫他向當舖借這筆錢，並幫他吸收這15天的利
29 息。陳守拙向我借錢之前，沒有說過在外面借不到了才來向
30 我借等語（警卷第29至30頁、偵一卷第26頁、原審二卷第13
31 3至134、141頁）相符，足認被害人陳守拙借款之目的應是

01 為了其所經營之酒商生意短期周轉，且其自認幾天內就能清
02 償；另依證人劉美娜所述，陳守拙借款之前及借款當下，不
03 僅未表現出「若未借到這筆款項將陷入經濟困難」之窘境，
04 反而是以朋友聊天之姿態向被告陳建隆商借款項，則被害人
05 陳守拙借款當時是否已陷入經濟上急迫之弱勢情境，尚屬可
06 疑。

07 (二)另依卷內現存卷證，無從認定被告2人是利用被害人陳守拙
08 陷於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而貸以金錢並收
09 取重利等情，業經原審綜合卷內事證詳細勾稽並論述明確，
10 並敘明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及主張，均不足使法院形成被
11 告2人有重利犯行之確信，檢察官仍執前述事由提起上訴，
12 係置原判決明白之論斷於不顧，自難採認。

13 四、綜上所述，本件無法證明被告2人確實有被訴之重利犯行，
14 原審所為諭知被告2人無罪之判決，經核並無違誤。檢察官
15 仍以前述主張，指稱原判決違誤而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
16 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提起公訴，檢察官姚崇略提起上訴，檢察官
19 洪瑞芬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22 法官 楊智守
23 法官 毛妍懿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李宜錚

28 【附件】

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30 113年度易字第208號

31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1 被 告 蕭沛緹

02 陳建隆

03 共 同

04 選任辯護人 曾胤瑄律師

05 上列被告因重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422
06 號、112年度偵字第27391號），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蕭沛緹、陳建隆均無罪。

09 理 由

10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蕭沛緹為設址在高雄市○○區○○路00
11 0號「宏海當舖」之負責人，被告陳建隆則為被告蕭沛緹雇
12 用之員工。依渠2人之智識及經驗，均知當舖業乃持當人以
13 動產為當保，並交付於當舖業，向其借款、支付利息之行
14 為，且收取之利息以年利率計算，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30，
15 竟仍基於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
16 1年7月26日，被害人陳守拙（業已死亡）因需錢孔急，而攜
17 同被害人即其母劉美娜前往「宏海當舖」，以其等所有之車
18 牌號碼000-000號、392-JKQ號普通重型機車為擔保各借款新
19 臺幣（下同）100,000元，並由被告陳建隆接洽辦理。然被
20 告蕭沛緹、陳建隆並未收受被害人陳守拙前揭機車為擔保，
21 依法即不得收取倉棧費用，竟巧立名目，以每15天為一期，
22 向被害人陳守拙、劉美娜收取7,500元之利息及倉棧費，以
23 此方式收取年利率約90%之重利〈計算方式：7500×2（每月
24 收取之利息）／200000（實際借貸金額）×12=0.9〉。因認
25 被告蕭沛緹、陳建隆（下稱被告二人）均涉犯刑法第344條
26 第1項之重利罪嫌等語。

2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28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29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30 係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
31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

01 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之懷疑
02 存在時，即難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
03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規定，
04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05 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
06 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
07 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
08 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9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二人均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二人之
11 供述、證人即被害人劉美娜、證人陳克之、傅景茂之證述、
12 被告陳建隆與被害人劉美娜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被
13 害人劉美娜與證人傅景茂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主
14 要論據。

15 四、訊據被告蕭沛綏固坦承其經營宏海當舖，為被告陳建隆之雇
16 主，與被告陳建隆共同於111年7月26日各出借十萬元予被
17 害人陳守拙、劉美娜，被害人陳守拙或劉美娜每月有支付1
18 5,000元之費用給宏海當舖等情，惟堅決否認有何重利犯
19 行，辯稱：並未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等語；被告陳建
20 隆則坦承其為宏海當舖之員工，於111年7月26日在當舖內
21 各出借十萬元予被害人陳守拙、劉美娜，被害人陳守拙或劉
22 美娜每月有支付15,000元之費用給宏海當舖等情，惟堅決否
23 認有何重利犯行，辯稱：是因與被害人陳守拙為朋友才借
24 款，還有優惠兩週內還款免利息，不清楚被害人陳守拙借款
25 的原因，因被害人陳守拙一次要借20萬元，當舖無法一次借
26 20萬元，被害人陳守拙才找被害人劉美娜為名義人借款，倉
27 棧費只有收一次，被害人陳守拙還的錢除利息外，還會扣掉
28 被害人陳守拙的本金等語。辯護人則以：本件借款人陳守拙
29 邀同劉美娜向被告借款並非出於急迫、輕率、無經驗情形，
30 被告並無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等語，為被告辯護。

31 五、經查：

01 (一)被告蕭沛緹、陳建隆共同於111年7月26日各出借10萬元予被
02 害人陳守拙、劉美娜，並向被害人陳守拙或被害人劉美娜收
03 取每月15,000元等情，業經被告蕭沛緹、陳建隆於審理中坦
04 認在卷，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劉美娜於警詢、偵查及審判中之
05 證述證人陳克之於警詢、偵查及審判中之證述及證人傅景茂
06 於偵查及審判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被告陳建隆與被
07 害人劉美娜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被害人劉美娜與證
08 人傅景茂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
09 堪以認定。

10 (二)惟按所謂「急迫」指利用他人在經濟上急需資金的困境或壓
11 力。惟此緊急情況尚無須至必陷於危難的程度，若急需給付
12 的原因迫及「追求基本生活所需」，即得認為「急迫」。至
13 被害人是否尚有資產或其能否由其他親友獲得經濟上之支
14 援，因涉及被害人能否及時並有效處分財產，或其親友有無
15 為被害人疏解窘境之意願，不在考慮是否屬「急迫」範圍之
16 列。所謂「輕率」乃指個人未能慎重思考交易之利害關係，
17 而草率作出決定。所謂「無經驗」係指根據被害人特性，除
18 欠缺實際借貸經驗外，並包括因欠缺借貸金錢的相關知識，
19 致被害人對於金錢借貸之某些行為情狀與事實的察覺力或判
20 斷力受限。亦即，縱被害人具有實際舉債的生活經驗，亦不
21 代表其有足夠的借貸相關知識，亦可能因其欠缺借貸的相關
22 知識（如地處偏遠，資訊獲取不易、不識字或教育程度之限
23 制，而無法理解相關資訊等），致其察覺力或判斷力受有限
24 制。相對地，若借貸人雖未有實際借錢的生活經驗，但因其
25 可能已透過各種管道獲取相關借貸知識，甚或其本身即為經
26 常性參與金融活動，以從事金融交易作為獲取利潤維生之
27 人，則必有理解締結借貸契約風險與評估的能力，縱屬初次
28 借貸，亦不能謂其為無經驗之人。所謂「難以求助之處境」
29 為民國103年6月18日修法時所增列，依其修正理由：「本條
30 構成要件原為『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惟考量若干
31 情形可能未能為上開情形所涵蓋，為避免法律適用上之漏

洞，爰於第1項增列『難以求助之處境』之情形。」等語，惟未說明何種情況屬於難以求助之處境或為原構成要件「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所無法涵蓋。因所謂「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等情狀，從客觀角度理解均屬「難以求助之處境」之弱勢情狀，立法者既以「難以求助之處境」作為本罪適用上之漏洞填補，應屬一種概括規定，即應參考德國刑法重利罪構成要件除急迫、無經驗外所包括的「判斷力欠缺」（乃被害人由於心智能力方面低弱，顯現出無法透過經驗彌補之弱勢，使其透過理性動機引導自己的能力降低，或使其正確地衡量契約的給付與對待給付，進而評斷交易締結之經濟後果的能力顯著下降）或「顯著意志薄弱」（即面對刺激、引誘、拐騙，被害人對於重利要求的抗拒能力顯然低於參與相同交易情狀的一般人）等弱勢情狀，亦屬所謂「難以求助之處境」範疇之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6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查證人即被害人劉美娜於偵查及審理中證述：大約是於111年某月，我與被害人陳守拙2人前往「宏海當舖」，當時我是在車上等被害人陳守拙進去借款，等到他進去辦完手續後，他出來叫我進去當舖簽名，我並沒有聽到借款的相關資訊。他也不是跟我說借錢，他只是帶我過去，先叫我在外面等，他自己進去，之後他就把我叫進去，跟我講說這間當舖是他朋友，他要跟朋友借錢週轉，我都沒有聽到被害人陳守拙跟被告陳建隆有聊到要借多少錢、利息如何計算的內容。等情綦詳（警卷第8、22頁、偵一卷第95頁、本院易字卷第91至108頁），與被告陳建隆辯以與被害人陳守拙係基於朋友關係，其和被害人陳守拙表示有機車的話可以給他借到10萬元，被害人陳守拙又說10萬元不夠，我就請他去找看看有沒有人要幫他借，後面他就說他媽媽要幫他借，所以就一起到我們公司等情大致相符，被告所辯，尚可採信。由此可知，本件係被害人陳守拙與被告陳建隆洽談借貸事宜，被害人劉美娜並未與被告陳建隆親自洽談借貸及利息之計算方式，實

01 際上與被告二人借貸金錢之人應為已歿之被害人陳守拙。

02 (四)又參以卷內有被害人陳守拙簽名之審核表（偵卷第57頁）所
03 載，借款原因為「買材料」，核證人劉美娜於審理中迭證：
04 被害人陳守拙叫我進去之後，他與被告陳建隆有聊天，後來
05 就有叫我簽字，被害人陳守拙跟我講說他們是朋友，他說他
06 要借錢週轉幾天，要支付貨款，後面就會還款給對方了。被
07 害人陳守拙沒有跟我講這筆20萬元要利息，我也不知道被害
08 人陳守拙有沒有把錢還給被告陳建隆，我不知道，所以被告
09 陳建隆傳給我「麻煩跟守哥說，叫他快點把利息還給我」、
10 「21號就該給我了」、「拖很久了」這樣的訊息，我以為是
11 他們私底下又有什麼其他金錢上的往來等情相符（警卷第
12 8、22頁、偵一卷第95頁、本院易字卷第91至108頁），則依
13 卷內資料及被害人劉美娜所述之緣由，被害人陳守拙既係因
14 為支付貨款始向被告二人借款，已難認被害人陳守拙、劉美
15 娜向被告二人借款係與自身基本生活所需有關。

16 (五)本件因被害人陳守拙已歿，加以證人劉美娜於審判時復結
17 證：我真的不瞭解陳守拙在外面的狀況。陳守拙有時候會叫
18 我去哪裡跟人家收款或付款，我問他，他也不會跟我講，他
19 只說「我只是叫妳幫我拿去」或者「我只是叫妳去幫我去
20 收，妳問那麼多幹什麼？」，因為他的個性就是不喜歡跟我
21 們講很多話等語；證人即陳守拙之父陳克之於審理時證述：
22 我只知道他被一個女孩子騙了100 萬元，陳守拙沒有說過他
23 在外面欠人家很多錢，沒辦法只好去跟當舖借錢等語，而證
24 人即陳守拙之姊夫傅景茂則於審理時證稱：我曾經有短暫參
25 與過陳守拙的酒商業務，如果需要借錢，通常都是貨款週轉
26 的問題，因為陳守拙的財務概念實在是不佳，所以很多帳收
27 不回來或是不清不清楚的，我那時候就大概知道陳守拙在生意
28 上是有問題的，後來也是有聽說一些關於女人的事，跟他一
29 些消費習慣等等的狀況等情，則自證人劉美娜、陳克之及傅
30 景茂之證述，被害人陳守拙應係生意周轉及消費方式等情，
31 而有向被告二人借款之財務需求。則被害人陳守拙是否有客

01 觀上達於迫及其「追求基本生活所需」而陷於「急迫」之處
02 境，及被告二人是否趁被害人陳守拙上開處境而貸以金錢，
03 已有疑問。

04 (六)此外，被害人陳守拙既從事酒商工作，長期從事經濟活動，
05 金錢交易頻繁，衡情應能衡量民事契約之給付與對待給付是
06 否相當，並進而評斷締結契約之經濟後果，自難認被害人陳
07 守拙向被告二人借款時有何「輕率」或「無經驗」之處境存
08 在。另依卷內事證，亦不足以憑認被害人陳守拙向被告二人
09 借款時，有何面臨刺激、引誘或拐騙，致其抗拒重利要求之
10 能力顯然低於常人之情形存在，而有難以求助之處境。

11 (七)綜上所述，被告二人雖確有貸以被害人陳守拙、劉美娜款
12 項，並收取高額利息，且前開行為有失允當，惟檢察官所舉
13 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二人有利用他人「急迫、輕率、
14 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而貸以金錢收取重利，本院自難
15 僅憑前揭證據，而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16 六、此外，本件復查無其他確切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
17 指犯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
18 知。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提起公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丁亦慧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鄭仕暘